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與「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保信字第 040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與「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合併事宜公告。

### 公告事項：

一、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6176 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名稱：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張世東

存續基金投資策略：

#### (一) 基金投資策略：

1. 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企業債券，並輔以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投資，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者兼具之方式，首先採取由上而下之方式，依據總體經濟環境的因素來決定持券比重、存續期間、涉險程度、債券類別等。接下來，以由下而上之方式，由個別企業財務基本面及公司差異等相對價值角度來決定投資配置。
2. 資產配置分析方法：主要分析投資標的國家各項經濟指標及企業財務狀況，對新興市場企業債之信用點差進行長期且一致性之投資分析，研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與投資價值，檢視各國政策走向與政治風險，對各新興市場國家個別產業及企業的長期營運影響或風險。
3. 避險工具之運用：本基金將伺機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基金資產之投資風險與波動度，例如遠期匯率及利率期貨。

#### (二) 基金投資特色：

1. 參與企業信用涉險，但降低利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債，藉由投資新興市場國家較高成長及財務體質較佳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獲取額外的信用風險利差，而投資此類企業債較投資公債而言，相較需承擔之存續期間風險較低，並可因而降低利率風險。
2. 著重以投資美元計價債券為主，避免大幅匯率波動：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美元計價的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避免較大匯率波動，並輔以投資部份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3. 具發展空間之固定收益產品類別：目前各投資機構涉入新興市場企業債券之程度及穿透率仍屬較低，預期未來仍有發展空間。

4. 享有較高的債券殖利率：新興市場企業債的平均利率水準較已開發國家為高，亦比本身新興國家公債的利率為高，因此，投資布局一定比例的新興市場企業債地區債券可享有較高的債息收入。
5. 著重於投資級債券，嚴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級以上)之新興市場地區債券比例將達60%以上，因投資級債券往往相對非投資級具有較高流動性、較佳償還能力，以及較低違約率的特性，因此在投資風險程度上也較高收益債券為低。
6. 本基金可能在必要時使用公債利率期貨以規避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在適當時機使用公債利率期貨避險，可減低市場利率上揚時的價格損失程度。

### 三、消滅基金名稱：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 合併目的：

1. 增進資產管理效益：由於兩檔基金均為海外債券型基金，透過基金合併，除可提高基金資產管理之規模經濟，亦可降低建構基金組合之相關費用，可望有效提高資產管理效益，使資產更能有效且充份之運用。
2. 避免因規模過小影響基金操作：基金規模過小時，受益人經常性申購或買回交易將使管理資產大幅波動，讓基金經理人無法做有效之資產配置及分散風險，基金合併後則可避免前述情形發生。

##### (二) 預期效益：

1.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與「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皆屬海外債券型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將因管理資產規模之增加，使基金經理人可以作更合適之資產配置，提升基金操作之靈活度與彈性，以期為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投资績效。
2. 基金合併後，消滅基金之各項費用與交易成本將隨之降低，以減輕受益人之費用負擔，存續基金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3. 經理公司對於旗下產品進行整合，確保產品對於投資人之利益，亦可望降低公司營運成本，強化經理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換發比率公式=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換發「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換發比率公式=「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含)前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八、「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最後扣款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06 日，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依換發比率併入存續基金「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原「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定期(不)定額之受益人，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存續基金「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受益人若無意繼續扣款，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
- 九、本公司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之日(108 年 11 月 18 日)止，停止受理「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一、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存續基金）與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消滅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申購手續費率揭露如下：

基金名稱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風險報酬等級	<b>RR3</b>	<b>RR2</b>
經理費	<b>1.50%</b>	<b>1.25%</b>
保管費	0.26%	0.26%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註：存續基金之經理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消滅基金廣泛，反應本公司基金管理  
及研究等成本。

- 十二、有關前述基金合併，投資人如需「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存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保德信投信網站（網址：<http://www.pru.com.tw>）查詢。